

证券代码：300891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8名（其中独立董事毕胜先生、独立董事王蓓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镇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